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立信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32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187,578.7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300577）、江河集团（601886）、兴业股份（60392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合锻智能（603011）、恒立液压（601100）、贝斯美（3007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君实生物（688180）、皓元医药（688131）、鹭燕医药（00278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6 个月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3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4.33	797.01	3.45	下一年度业务需求变化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36.22	767.49	25.27	下一年度业务需求变化
	小计	2,100.00	40.55	1,564.50	28.72	–
关联人租赁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80	27.52	5.32	–
	小计	30.00	5.80	27.52	5.32	–
合计		2,130.00	–	1,592.02	–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额度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797.01	–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10.62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767.49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	1.48	–
	小计	2,106.00	1576.60	–
租赁物业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2	27.52	–
	小计	27.52	27.52	–
合计		2133.52	1604.12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RM66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 号 1 幢 C 座 3 楼东
法定代表人	GERALD WILLIAM BOTTERO
经营范围	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名称：股权比例（%）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33.33 HOYA 株式会社：66.67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2,168.35 万元，净资产为 1,925.8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1.95 万元，净利润为 20.13 万元。

2、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41885257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 99 号第 1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军
经营范围	销售：第Ⅰ类、第Ⅱ类医疗器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名称：股权比例（%） 曹军：70 赵荣峰：30
成立日期	2015-05-29
经营期限	2035-05-2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52.99 万元，净资产为 1,023.9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16.00 元，净利润为 142.80 元。（未经审计）

3、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79297230 2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周公坞
法定代表人	赵荣峰
经营范围	小五金加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名称：股权比例（%） 赵荣峰：99 赵荣军：1
成立日期	2005-11-08
经营期限	2025-11-07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25.37 万元，净资产为 377.2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10 万元，净利润为 -68.50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33.33%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荣峰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荣峰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内窥镜设备、耗材产品等，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定价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相关关联方租赁房屋，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0	爱博医疗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

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

联系人：卢宇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		股东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电话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		参会人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五、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前述提案内容、方式及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内容或提出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或与之相冲突的情形下，召集人可以拒绝履行本款义务，但需以书面方式向提案股东提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但因其不其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形而被公司解除职务的情形除外； （五）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法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